

# 兰陵县 2023 年度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表（1-6 月份）（县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项目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1	两河体育公园项目（吴坦河体育公园）	为更好满足群众对运动、健身和休闲的需求，助推全民健康事业发展，确定建设“两河体育公园”项目。体育公园占地约 13 万 m <sup>2</sup> ，健身步道区沿吴坦河两岸建设，北至迎宾路，南至顺河路，两岸分别约 3.6 千米，宽为 1.6 米。常规球类区位于东埵头村西邻，包括 2 个七人制足球场、6 个篮球场、2 个网球场、8 个羽毛球场、2 个排球场、厕所 2 处、停车场 1 处。老年人活动区位于碧翠苑 A 区西邻，包括 2 个门球场、4 个羽毛球场、乒乓球桌 1 处，1 个老年休息区。儿童活动区位于塔山公园，包含儿童活动区 1 处，智慧健身广场 3 处，儿童休息区 1 处。新建橡胶坝体育设施位于新建橡胶坝南侧西河岸，建设智慧健身广场 1 个，普通健身广场 1 个，篮球场 2 个。	建设“两河体育公园”，占地约 13 万 m <sup>2</sup> ，包括常规球类区 22 处，老年人活动场地 7 处，儿童活动区 1 处，智能健身广场 4 处，休息区 2 处，普通健身广场 1 处等。满足群众对运动、健身和休闲的需求，助推全民健康事业发展。	1 月：工程进行常规球类区运动场地及健身步道的清表、压实、场地平整。 2 月：工程进行常规球类区运动场地基层级配砂石、水泥稳定沙施工；健身步道清表、压实、场地平整。 3 月：常规球类区运动场地混凝土和沥青铺设；健身步道区基层级配砂石、水泥稳定沙施工，智慧健身广场清表、压实、场地平整，公厕的土建；老年活动区进行苗木移植、清表压实场地平整。 4 月：常规球类区运动场地面层铺设，透水砖铺装，停车区清表、压实、场地平整，公厕装饰安装；健身步道路牙和混凝土铺设，智慧健身广场混凝土铺装，老年活动区进行基层级配砂石、水泥稳定沙施工。 5 月：常规球类区、停车区路沿石铺装，进行常规球类区场地围网安装，公厕装饰安装完工；健身步道塑胶面层铺设，智慧健身广场地面铺装；老年活动区混凝土和沥青铺设。 6 月：常规球类区运动场地围网安装，座椅、休闲厅、宣传牌安装，常规球类区、厕所 2 处、停车场 1 处场地完成建设；健身步道塑胶面层铺设，智慧健身广场地面铺装，老年活动区进行面层铺设，安装围网。 7 月：工程进行座椅、休闲厅、宣传牌、器材安装，各场地运动器材安装完成，健身步道建设完成，开始竣工清理。 8 月：完成工程收尾工作，工程竣工。	目前，各标段正按计划顺利推进。一标段常规球场，各运动场地基层建设已完成，挡土墙、排水沟施工完成，足球场围网施工完成，正在进行篮球场等场地围网施工，1#、2#公共厕所主体砌砖基本完成。 二标段家天下小区东侧篮球场东侧篮球场等场地基础级配砂石、水泥稳定砂施工完成，挡土墙完成，排水沟完成。碧翠苑小区西处，场地基础级配砂石完成，羽毛球场、乒乓球桌水泥稳定砂完成，挡土墙完成。 三标段兰陵路-玉泉路-迎宾路东西两岸混凝土浇筑完成，路沿石进场。会宝路-兰陵路（西岸）健康步道、智慧健身广场（两个）混凝土浇筑完成。会宝路-兰陵路（东岸）、廊桥-会宝路（东西两岸）健康步道级配砂石、水泥稳定砂层完成。总完成混凝土浇筑 4.5 千米，路沿石铺设 1.4 千米。	推进正常	2023 年 8 月	县教育局	县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项目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2	农村清洁取暖建设项目	根据省市工作安排部署，结合各乡镇（街道）农村清洁取暖提报计划，计划实施农村地区清洁取暖8000户，投入资金约1136万元。	通过调查摸底，了解群众意愿，制定农村清洁取暖工作方案，明确技术路线。组织镇街确村确户，建立台账，确保完成农村清洁取暖8000户改造任务。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满足低碳环保节能需求。	<p>①2月组织召开镇街负责同志座谈会，初步掌握清洁取暖意愿。</p> <p>②3-5月，指导镇街入户调查摸底，了解群众清洁取暖意愿，拟定技术路线。</p> <p>③6月，结合市级方案，制定兰陵县农村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开展确村确户工作，建立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台账。</p> <p>④7月挂意向需求，招标采购。</p> <p>⑤8月，完成清洁取暖设备招标采购；指导乡镇、街道全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建设工作，完成年度计划30%左右；</p> <p>⑥9月，指导乡镇、街道全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建设工作，完成年度计划100%；</p> <p>⑦10月，完成清洁取暖设备调试验收工作；</p> <p>⑧11-12月，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全宣传工作，确保清洁取暖设备运行安全，农村清洁取暖用户安全温暖过冬。</p>	6月，结合市级方案，制定兰陵县农村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开展确村确户工作，建立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台账。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项目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3	全域充电桩建设	<p>兰陵县全域智慧充电桩安项目涉及全县 15 个乡镇、2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主要对公共区域、安置区内各类型停车场建设智能充电设备，包括规划建设 120 处新能源电动汽车示范服务区，建设雨棚 12000 平方米，建设安装交流电充电桩 3000 个、直流电充电桩 1000 个，小直流充电桩 650 个，并建设与之配套相关的充电停车位。其中，2023 年度建设内容：共建设 30 个公快站，1 座物流专用站，4 个景区站，42 个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驻地站，60 个小区站，共计 137 个场站，主要包含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道路铺装工程等。</p>	<p>2023 年兰陵县全域实施智慧充电桩安装项目，涉及全县 15 个乡镇、2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主要对依托公共区域、安置区内各类型停车场建设智能充电设备，包括规划建设 137 处充电站，其中建设城区规划快充站、企事业单位充电站及乡镇充电站总计 77 处，小区小型充电站 60 处。项目建成有效满足群众需求，缓解兰陵县智能充电不足的问题，提升县域管理服务水平。</p>	<p>1 月规划选址选定。 2 月联合设计院、测绘院、供电公司完成设计图纸。 3 月准备入场。 4 月建设城区规划的充电桩 6 处。 5 月建设城区规划的充电桩 7 处。 6 月建设城区及企事业单位规划充电桩 7 处。 7 月建设城区及企事业单位规划充电桩 7 处。 8 月建设城区及企事业单位规划充电桩 6 处，小区小型充电站 20 处，同时设计乡镇充电桩。 9 月建设城区规划充电桩 7 处，小区小型充电站 20 处，做出乡镇充电桩的设计图纸。 10 月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建设充电桩 12 处，小区小型充电站 20 处。 11 月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建设充电桩 12 处。 12 月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建设充电桩 13 处。</p>	<p>规划选址已选定，已联合设计院、测绘院、供电公司完成设计图纸，已经申请办理完场地建设的相关审批手续，城区规划的充电桩已完成 7 座基础，部分设备进场。</p>	<p>推进正常</p>	<p>2023 年 12 月</p>	<p>兰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县级</p>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项目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4	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	2023年兰陵县争取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1.5万亩以上，涉及项目区内主要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和其他工程，形成较为完善的灌排工程体系，基本实现“早能灌、涝能排”，达到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的效果。	2023年兰陵县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1.5万亩以上，增强农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在高规格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平原区重点以物联网技术为依托，打造数字化农田，建设高标准数字农业科技推广平台、智能虫情、墒情监测等，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中的应用。丘陵区打造高标准梯田，实施梯田工程增加丘陵区有效耕作面积，重点实施地力提升措施，通过堆肥、地力培肥、深耕、覆土等改变耕作层厚度、质量，建设全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p>①1月，积极对接市局，争取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p> <p>②2月，2023年兰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意向公开挂网。</p> <p>③3月，2023年度兰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挂网。</p> <p>④4月，2023年度兰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及实施方案设计。</p> <p>⑤5月，完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市级专家评审工作、市级审查批复完成。</p> <p>⑥6月，财政局出具工程招标控制价，开始进行施工招标挂网工作。</p> <p>⑦7月，进行施工招投标工作。</p> <p>⑧8月，施工招投标工作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完成，并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p> <p>⑨9月，完成施工形象进度的30%。</p> <p>⑩10月，完成施工形象进度的60%。</p> <p>⑪11月，完成施工形象进度的80%。</p> <p>⑫12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p>	已争取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6万亩，确定各乡镇具体实施区域，2月份。2023年兰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意向公开已挂网，3月份2023年度兰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挂网，4月12日开标。4月12日，完成兰陵县2023年16万亩高标准农田勘察设计招标工作；4月底，完成实施方案设计；5月21日，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县级专家评审；5月30日，完成市级专家评审工作。6月23日，《山东省兰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目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6月28日，县政府批复兰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特许经营模式相关事项；6月30日抽选监理服务招标代理机构和2023-2027年兰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特许经营项目服务。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项目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5	十八小学校舍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兰陵县东城新区玉泉路东侧南侧，设计总建筑面积 27828 平方米，主要建设 2 栋 4 层教学楼、1 栋 5 层综合楼、1 栋 4 层幼儿园，1 栋 3 层餐厅及塑胶体育场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可新增 60 个教学班级，新增幼儿园及小学学位 3600 个。2023 年计划主体框架完成。	紧跟城区发展规划，优化学校布局，推进新城区学校建设，规划建设第十八小学，新建 2 栋 4 层教学楼、1 栋 5 层综合楼、1 栋 4 层幼儿园，1 栋 3 层餐厅，建筑面积 27828 平方米。2023 年完成建筑主体框架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东城新区适龄儿童就学、入托难问题。	1 月：开展施工图纸审核 2 月：开展工程造价预算评审 3 月：文物考古 4 月：完成文物考古 5 月：完成土地划拨 6 月：办理不动产手续 7 月：挂网公示 8 月：开展招投标工作 9 月：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 10 月：完成基础开挖 11 月：完成基础浇筑、回填 12 月：主体在建	1 月份完成施工图纸审核。2 月份完成工程造价预算评审。3 月份进行文物考古。4 月份完成文物考古。5 月份完成土地划拨。6 月份完成不动产手续办理。	推进正常	2023 年 12 月	县教育局 体育局	县级
6	城区无人管理小区物业全覆盖	为深入实施党建引领“红色物业”行动，发挥国企优势，推行兜底服务，本着“统筹规划、共商共治、成效共享、先易后难”的工作路径，在充分征求各无人管理小区意见的基础上，分期分批接管全县 187 个无人管理小区，面积 183.47 万平方米。落实专业化物业管理，实行物业全覆盖。	分期分批接管全县 187 个无人管理小区，实行专业化物业服务，着力解决全县无人管理小区物业服务问题，提升无人管理小区人居环境品质，满足广大居民提高美好生活质量需求。	1、2 月份完成滨河东片区 24 个无人管理小区接管任务 2、3 月份完成老区北片区 42 个无人管理小区接管任务 3、4 月份完成老区中片区 49 个无人管理小区接管任务 4、5 月份完成老区西片区 34 个无人管理小区接管任务 5、6 月份完成老区东片区 38 个无人管理小区接管任务	截止 6 月 30 日，全县无人管理小区已由城发集团全部完成接管任务，实现物业全覆盖。在 187 个小区中，地税局税苑小区、中医院家属院、公安局家属院、民政局家属院等 37 个小区由单位牵头安排专人管理，经走访了解业主无接管兜底服务意愿；朝阳人家、代村小区、晒米城前小区、龙沂庄安置楼等 12 个小区由村委统一管理；国土局家属院、金源小区、检察院家属院、锦绣花园等 10 个小区前期已由物业公司接管，目前运营良好；水泥二厂家属院、供销社家属院、职教中心家属院 3 个小区已拆除。其余 125 个小区已由城发集团全部完成接管任务。	推进正常	2023 年 6 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项目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7	小汶河城区段雨污分流工程及河道整治项目	小汶河全长 8.5 公里，主要铺设沿线污水、雨污分流管网 37 公里、雨污分流沟渠建设、引（排）水渠建设，实施清淤、两侧堤坝加固工程。	2023 年兰陵县汶河段雨污分流项目，小汶河全长 8.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铺设沿线污水、雨污分流管网 37 公里、雨污分流沟渠建设、引（排）水渠建设。结合现状道路、地块功能、发展需要、道路路幅，合理布置排水管线。项目建成后 will 有效改善城镇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1 月对接中规院上海分院市政所完成设计方案。 2 月物探和勘探进场进行管线摸排。 3 月完成物探和勘探工作，出具部分路段设计图纸。 4 月完成招投标，完成设计图纸和中标项目单位施工入场。 5 月完成部分路段施工。 6 月加快施工进度，对小汶河的河道进行疏通。 7 月完成嘉德公司段污水管网敷设和小汶河治理。 8 月扩大施工面积，加快施工进度，敷设龙庄至兰陵路的污水管网。 9 月完成兰陵路以北所有排入汶河的污水截留。 10 月敷设兰陵路至会宝路的污水管网。 11 月敷设会宝路至顺河路的污水管网。 12 月完成所有污水管网的敷设工作，对排入小汶河的污水全部进行截留，并引入污水管网。	已对接中规院上海分院市政所完成设计方案，已进行物探和勘探进场进行管线摸排，出具部分路段设计图纸，完成招投标，完成设计图纸和中标项目单位施工入场，完成污水直排整改和树木清除，完成污水处理设备评估，拆迁工作进展顺利。嘉德公司院内墙体已砌筑完成，迎宾路到小岭闸四处箱涵已完成放线，龙庄商城南段测量老河道原始断面完成，准备揭盖施工。新华路溢流堰开始施工，新华路至会宝路河底铺设进行中。	推进正常	2023 年 12 月	兰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项目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8	兰陵城市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为方便群众休闲娱乐需求，提升城市整体形象，2023年结合现状完成占地3.7万平方米“兰之陵市民公园”、占地1.3万平方米“兰陵路下穿桥两侧口袋公园”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土建铺装、苗木栽植、景观照明、亮点打造等。	高标准完成兰之陵市民公园项目建设，含园路铺装、苗木栽植、景观节点等；对兰陵路与滨河路交汇处两侧绿地进行口袋公园规划设计，按照工程招标建设流程打造下穿桥口袋公园景观。满足群众休闲娱乐需求，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p>①1月-2月，已完成兰之陵市民公园球场、园路桥梁、停车位等基础建设；已确定下穿桥口袋公园选址，并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制作项目估算。</p> <p>③3月-4月，拓展兰之陵市民公园2万平方米建设作业面，园路广场铺装、公厕景点打造、大中乔灌木栽植同步推进；待县政府领导确认口袋公园施工方案后，按照要求完成详细图纸设计和预算，报送财政部门进行评审。</p> <p>④5月-6月，继续推进兰之陵市民公园1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同步进行地被小苗栽植工作，打造景点优质景观；按照工程项目建设流程，确定口袋公园中标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对接图纸，准备入场施工。</p> <p>⑤7月-8月，进行兰之陵市民公园0.7万平方米建设工作，地被小苗同步完成栽植，对现场进行细节收尾，对苗木进行夏季抗旱养护；下穿桥口袋公园内园区清表、整地，进行水电网、土建基础等建设。</p> <p>⑥9月-10月，完成占地3.7万平方米兰之陵市民公园项目内容；完成下穿桥口袋公园0.5万平方米弱电、路面、景观设施等土建施工，进行大中乔木栽植。</p> <p>⑦11月，做好兰之陵市民公园养护工作；下穿桥口袋公园0.8万平方米进行乔灌木、地被小苗栽植，完成总占地1.3万平方米口袋公园建设。</p> <p>⑧12月，对公园进行日常养护，做好冬季苗木抗寒养护工作。</p>	<p>1、兰之陵市民公园因土地不符合建设要求，现已拆除退耕还田。目前根据县委县政府制定的城市总体规划，计划在其东侧建设“望之森林”花园，兰之陵公园改为其附属公园，主要为增加城市停车位，发挥停车方便作用，正在调整规划设计。</p> <p>2、兰陵路下穿桥两侧口袋公园已完成图纸预算评审工作，已进行挂网招标手续办理，正在推进现场前期清表、整地等基础工作。</p>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项目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9	第二实验学校校舍建设项目	第二实验中学拟建设小学教学楼两栋，小学综合楼一栋，初中教学楼两栋，初中综合楼一栋，报告厅一座，建筑面积39318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369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34769m <sup>2</sup> ，教学楼、综合楼、南北连廊33854m <sup>2</sup> ，综合报告厅915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新增加中学班级数36个，新增初中生学位1980个；新增小学班级数24个，新增小学生学位1080个。	第二实验中学拟建设小学教学楼两栋，小学综合楼一栋，初中教学楼两栋，初中综合楼一栋，报告厅一座，建筑面积39318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新增加中学班级数36个、学位1980个；新增小学班级数24个、学位1080个。	1月：主体在建。 2月：主体在建。 3月：主体在建。 4月，A1教学楼、办公楼、会议室完成主体二次结构，综合楼、A2教学楼、B1B2教学楼完成外墙保温，内墙抹灰。 5月，A1教学楼、办公楼、会议室完成外墙保温，内墙抹灰，综合楼、A2教学楼、B1B2教学楼完成外墙抹灰门窗。 6月，完成地砖铺设。 7月，完成地砖铺设。 8月，完成内部装饰，配套建设，交付工程。	1月份完成B1/B2/A2教学楼、综合楼主体框架。 2月份完成框架填砖，完成A1教学楼、办公楼基础回填。 3月份完成B1/B2/A2教学楼、综合楼主体。完成A1教学楼、办公楼主体一层浇筑。 4月份B1B2、A2教学楼完成进行外墙保温，A1教学楼、办公楼主体封顶。5月份B1B2、A2教学楼完成地砖铺设。6月份B1B2A2教学楼完成墙体抹灰，门窗安装，A1楼正在墙体砌砖。	推进正常	2023年9月	县教育局	县级
10	荀卿路新建路灯建设项目	荀卿路全长13公里，是城区南部东西向重要连接线，人流车流量大，为减少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我县道路照明质量、方便群众生产生活，计划安装路灯560盏。	在荀卿路段安装路灯560盏，有效提升我县道路照明质量，优化路域环境，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减少安全隐患。	1月，完成工程工程设计、预算。 2月，完成工程预算限价评审，招标公告发布等招标准备工作。 3月，完成工程招标与路灯基础部分施工。 4月，工程完工。	工程已竣工	工作完成	2023年4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级



# 兰陵县 2023 年度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表（1-6 月份）（省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1	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 9370 个，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开展此项工作，使城乡低收入群体普遍得到妥善安置，劳动收入明显增加，脱贫攻坚成果更加巩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增强。	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9370 人，其中乡村岗 9000 人、城镇岗 370 人。	①3 月，对我县城乡公益性岗位需求情况、就业困难人员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为岗位开发提供依据。 ②4 月，制定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计划，第一批先安排 2 个乡镇，到月底完成上岗 1000 人。 ③5-6 月，第二批安排 7 个乡镇，到 6 月底完成上岗 3600 人。 ④7-10 月，第三批安排 8 个乡镇，到 10 月底实现 9370 人全部上岗并开展工作，完成上级开发任务。	2-3 月，完成了去年开发的第二批公益性岗位 3440 人的培训工作。4 月已完成今年第一批 1000 个岗位开发任务并全部上岗。5 月 19 日对今年第二批的岗位开发工作作出了安排部署，目前正在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摸底调查，6 月底上岗 4947 人（其中城镇岗 215 人，乡村岗 4732 人），完成任务的 52.80%。	推进正常	2023 年 12 月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级
2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	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城乡低保标准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相应动态调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标准与城乡低保标准挂钩，动态调整救助标准。	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5%、7%，同步按照低保标准的 1.3 倍调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动态调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	1-12 月，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加强日常监测，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按月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1 月份：收到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临民〔2023〕3 号），拟定 2 月份资金申请计划。 2 月份：根据提标文件，落实新的补贴标准，并补齐 1 月份提标差额，及时发放到位。 3-12 月份：按月及时足额将相关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1-6 月：新增城乡低保 694 户 1128 人，特困人员 369 人。累计发放低保救助资金 10013.9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资金 3561.8 万元；为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发放电费补贴 122.7 万元；实施临时救助 318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81.41 万元；为 1.03 万名困难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987.7823 万元；为 1.18 万名重度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01.0814 万元；为 581 名孤困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助 502.0739 万元。扎实推进“情暖夕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关爱项目，累计开展居家照护服务 11000 多人次，服务时长达 33000 余小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护服务覆盖率 100%。	推进正常	2023 年 12 月	县民政局	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3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依托各类定点康复机构，集中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279 名，为接受康复的视力、智力、肢体、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	依托各类定点康复机构，为 279 名残疾儿童提供集中康复救助服务。	<p>①1 月，受理审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p> <p>②2 月，受理审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 10%。</p> <p>③3 月，抽取 20% 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 20%。</p> <p>④4 月，抽取 20% 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 30%。</p> <p>⑤5 月，抽取 20% 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预拨部分康复救助经费，加强康复救助项目监督管理。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 40%。</p> <p>⑥6 月，加强机构日常监管管理，抽取 20% 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调研指导定点康复机构承担康复救助项目情况，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 50%。</p> <p>⑦7 月，抽取 20% 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对定点康复机构救助残疾儿童进行核实，并汇总反馈核实情况。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 60%。</p> <p>⑧8 月，抽取 20% 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指导定点康复机构为救助残疾儿童发放送训补贴，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 70%。</p> <p>⑨9 月，抽取 20% 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 80%。</p> <p>⑩10 月，加强机构日常监管管理，抽取 20% 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按照资金拨付渠道对定点康复机构实施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 90%。</p> <p>⑪11 月，抽取 20% 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对新申请及协议期满的儿童康复机构开展评定工作，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 100%，与定点康复机构结算康复救助资金，开展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估。</p> <p>⑫12 月，完成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估。</p>	<p>①1 月，受理审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已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 10%。</p> <p>②2 月，受理审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已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 20%。</p> <p>③3 月，抽取 20% 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已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 30%。</p> <p>④4 月，抽取 20% 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已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 40%。</p> <p>⑤5 月，抽取 20% 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已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 50%。</p> <p>⑥6 月，加强机构日常监管管理，抽取 20% 残疾儿童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调研指导定点康复机构承担康复救助项目情况，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训练量 60%。</p>	正常推进	2023 年 12 月	县残联	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4	落实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	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困难群体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3000元,起付标准以上限额以下部分给予50%的救助。建立支出型困难人口依申请救助机制,将因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化解因病致贫风险。适当提高个人年度医疗救助限额	为62871名医疗救助对象落实参保分类资助、大病保险倾斜和医疗救助政策,分层分类提高年度救助限额,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①4月,每月更新医保报销个人负担20000元,人员信息共享给乡村振兴局。 ②5月,民政局索取低保、五保、边缘家庭人员更新名单,及时比对录入系统。 ③6月,医保系统及时添加新增低保、五保低保边缘、贫困人口及删除退出。 ④7月,医保系统及时添加新增低保、五保低保边缘、贫困人口及删除退出。 ⑤8月,系统排查外地就医人员医疗救助补报人员政策落实情况。 ⑥9月,医保系统及时添加新增低保、五保低保边缘、贫困人口及删除退出。 ⑦10月,落实享受医疗救助政策人员,对享受医疗政策人员系统及时排查、及时补报。 ⑧11月,贯彻执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强化医疗救助兜底功能。 ⑨12月,与产生医疗救助资金的各家医院对账拨付	1.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工作,收到民政部门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参保情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数据。 2.收到民政部门因病致贫患者确认名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全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的部分,按照60%救助比例及时救助,同时医保系统添加待遇标识及救助情况。 3.建立共享机制,及时按月向民政部门反馈预警数据,精准识别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医保局	市级
5	扩增基础教育学位资源	第二实验中学拟建设小学教学楼两栋,小学综合楼一栋,初中教学楼两栋,初中综合楼一栋,报告厅一座,建筑面积39318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369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34769m <sup>2</sup> ,教学楼、综合楼、南北连廊33854m <sup>2</sup> ,综合报告厅915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新增增加中学班级数36个,新增初中学位1980个;新增小学班级数24个,新增小学生学位1080个。	第二实验中学拟建设小学教学楼两栋,小学综合楼一栋,初中教学楼两栋,初中综合楼一栋,报告厅一座,建筑面积39318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新增加中学班级数36个、学位1980个;新增小学班级数24个、学位1080个。	1月:主体在建。 2月:主体在建。 3月:主体在建。 4月,A1教学楼、办公楼、会议室完成主体二次结构,综合楼、A2教学楼、B1B2教学楼完成外墙保温,内墙抹灰。 5月,A1教学楼、办公楼、会议室完成外墙保温,内墙抹灰,综合楼、A2教学楼、B1B2教学楼完成外墙抹灰门窗。 6月,完成地砖铺设。 7月,完成内部装饰,配套建设,交付工程。	1月份完成B1/B2/A2教学楼、综合楼主体框架。 2月份完成框架填砖,完成A1教学楼、办公楼基础回填。 3月份完成B1/B2/A2教学楼、综合楼主体。完成A1教学楼、办公楼主体一层浇筑。 4月份B1B2、A2教学楼完成进行外墙保温,A1教学楼、办公楼主体封顶。 5月份B1B2、A2教学楼完成地砖铺设。 6月份B1B2A2教学楼完成墙体抹灰,门窗安装,A1楼正在墙体砌砖。	推进正常	2023年7月	县教育局	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6	积极发展托育服务	加大托育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规范托育服务机构备案监督管理	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620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5个。加大托育服务供给,满足社会托育需求。	3月,组织全县托育机构填报国家托育信息统计 4-5月,对全县幼儿园收托情况进行摸底统计,制定备案计划 6-7月,实地检查验收,督促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进行备案,新增托位数达到200个 8-9月,汇总全县托育服务情况,总结托育服务半年工作成果,参与上级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创建活动。 10-11月,备案托育机构达到8家,新增托位数达到500个。 12月,新增托位数达到620个,全部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①1-3月份按照国家托育机构信息通知工作要求,组织全县托育机构填报《国家托育机构信息年报》。对托育机构填报数据进行全面质控,审核上报。 ②4月份,摸底统计7家幼儿园拟设置托班,筹备备案登记材料。 ③组织开展了“普惠托育共同行动”宣传活动。制定备案验收计划,于6月-7月与教体局联合对拟备案机构进行实地验收。 ④通知托育机构筹备备案登记材料。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卫健局	市级
7	开展适龄妇女“两癌”检查	根据《临沂市适龄妇女第四轮“两癌”检查工作方案》(临卫发〔2022〕6号)文件要求,自2022年起,利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为全市120万名35-64岁适龄妇女(农村户籍和城镇低保妇女)进行第四轮“两癌”免费检查,其中兰陵县检查146400人。	2023年为48800名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服务,提升适龄人群健康水平。	3-4月:筹备阶段,配齐检查所需试剂耗材等物资材料;制定2023年度两癌检查工作通知; 5月:检查244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5%; 6月:检查488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10%; 7月:检查1220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25%; 8月:检查1952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40%; 9月:检查2928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60%; 10月:检查3904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80%; 11月:检查4636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95%; 12月:检查48800人,完成年度计划的100%。	①筹备两癌检查所需试剂耗材等物资材料;分配各定点筛查机构年度筛查数量,拟定2023年度两癌检查工作通知。 ②截至4月下旬,已检查2230人。 ③截至5月下旬,已检查3960人。 ④召开乡镇卫生院两癌筛查启动会议暨培训会议,截至6月底,已检查4970人。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卫健局	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8	开展适龄妇女“两癌”救助	争取国家级、省级等各项资金，进行低收入“两癌”妇女救助，预计救助 50 人。	救助各级低收入“两癌”妇女 50 人	①1 月将咨询“两癌”救助者转到乡镇，告知提前准备材料； ②2 月将咨询“两癌”救助者转到乡镇，告知提前准备材料； ③通知各个乡镇整理国家级“两癌”救助证明材料 ④向市里提交国家级“两癌”材料，申请名额 ⑤通知各个乡镇继续收集“两癌”救助证明材料 ⑥通知各个乡镇继续收集“两癌”救助证明材料 ⑦通知各个乡镇继续收集“两癌”救助证明材料 ⑧通知各个乡镇继续收集“两癌”救助证明材料 ⑨整理各个乡镇报送的“两癌”救助证明材料 ⑩整理各个乡镇报送的“两癌”救助证明材料 ⑪整理各个乡镇报送的“两癌”救助证明材料 ⑫实施各级“两癌”救助款的发放	向市里提交 6 名国家级“两癌”申请材料； 审核乡镇报送的“两癌”救助证明材料 15 份。	推进正常	2023 年 12 月	县妇联	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9	医保经办便民服务	解决手工报销难点,优化异地就医服务,优化生育保险经办,按照市局统一安排,届时协调公安、卫健部门实现集成办公。	加快推动医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优化医保经办流程和异地就医结算等。促进便民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①1月积极开展跨省异地就医手工报销线上报销试点 ②2月优化异地就医服务,提高住院跨省联网结算率 ③3月统计住院跨省联网结算情况,总结经验。 ④探索开展外出异地就医自动备案 ⑤5月督促检查外出异地就医自动备案实施情况 ⑥6月优化生育保险经办。 ⑦7月督导检查生育保险经办情况 ⑧8月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 ⑨9月督导检查灵活就业人员生育保险报销情况 ⑩10月落实职工和居民三孩待遇,主动联系公安系统、卫健系统。 ⑪11月统计检查三孩待遇落实情况。 ⑫12月完善医保经办便民服务体系。	优化异地就医服务,结合“医保政策进万家”活动积极宣传相关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率。持续优化生育保险经办,简化办理流程,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医保局	市级
10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2023年度,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计划完成新建农村公路1000公里,完成路面状况改善工程1500公里,完成危桥改造计划80座。	2023年度计划总投资32000万元;延伸通达工程32公里;改造提升工程83公里;安保工程32公里;路面状况改善工程195公里;危桥改造大桥1座,中桥1座。	1-3月份完成10公里路面施工,桥梁桥基施工,路基施工,剩余道路图纸设计。 4-6月份完成55公里路面施工,桥梁桥基施工。项目招标,进场施工。 7-9月完成35公里路面施工,桥梁板吊装,桥面施工。 10-12月完成15公里路面施工,安防设施施工,工程收尾,项目验收。	完成路网延伸通达西新兴-于楼、白山-206国道等13.7公路;完成路网提升改造农场路、青年路等84.9公里,兰溪东路、兰溪西路、沂册路等已开工建设;吴坦河大桥完成桩基施工104颗(总127颗),地系梁完成4个,花园中桥完成桩基施工;安保工程和路面改善工程正在统计工程量,招投标后预计7月开始施工。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交通运输局	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11	提升公共文化设施	新建城市书房1处,提档升级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小广场各145个,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新建城市书房1处,提档升级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小广场各145个。	①一季度完成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升级30处,文化小广场30处。 ②二季度完成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升级40处,文化小广场40处。 ③三季度完成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升级40处,文化小广场40处。 ④四季度完成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升级35处,文化小广场35处。 (备注:根据每个月工作安排,完成数量有浮动,年底前全部完成)	城市书房已经建成一处,另外两处城市书房选址确定,1-6月份提档升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70处,文化小广场66处。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文化和旅游局	市级
12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组织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600场,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组织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600场	①一季度完成130场。 ②二季度完成180场。 ③三季度完成160场。 ④四季度完成130场。 (备注:根据每个月工作安排,完成数量有浮动,年底前全部完成)	根据全年工作计划,文化惠民工作稳步推进。1-6月份完成送戏下乡191场。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文化和旅游局	市级
13	完善全民健身设施	新建村级文体广场130处,更新70处。建成吴坦河体育公园。	新建村级文体广场130处,更新70处。建成吴坦河体育公园。	2月,吴坦河体育公园本年度开工建设。 4月,新建健身广场10处、更新健身广场20处。 7月,新建健身广场60处,更新健身广场20处。 9月,吴坦河体育公园工程竣工验收。 11月,新建健身广场60处。 12月,更新健身广场30处。	2月吴坦河体育公园开工建设。现已新建健身广场52处、更新健身广场12处。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教育体育局	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14	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按照市县统筹、一校一策的原则,科学制定临沂市理工学校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改扩建二期工程,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深化产教融合,改善职业教育教学条件,提升办学层次。	科学制定临沂市理工学校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改扩建二期工程,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改善职业教育教学条件,实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实现达标。	5月,完成汽车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店面装修,5月1日已开始试营业;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6月,完成中联水泥焊工27人培训,准备结业考试;8月,2023年公开招聘教师50名(含专业技能大赛辅导岗位教师10名),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9月,完成临沂市理工学校招生2500人;10月,省示范校省级验收通过;11月,加强全县师资队伍培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承担教师培训2000人次。	1.5月23日,山东省人社厅专家组设立兰陵县技工学校进行实地评估。专家组结合技工学校办学指标,对理工学校申报材料进行了反馈、评分,针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完善意见,正等待省人社厅批复。 2.学校改扩建二期工程许可证正在办理,其他手续已完成。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3〕1号)要求,办理工程许可证需缴纳城市建设基础配套费,改扩建二期工程需缴纳城市建设配套费资金401.11047万元。目前,正在申请配套费,预计7月初资金可拨付到位。 3.旅游服务与管理实训基地(运营性酒店),已完成预算和图纸设计,下一步报财政局评审;汽车创新创业运营性实训基地,已正式营业;电商实训基地,多肉植物直播平台正运行,计划与申通客服共同开展电商专业学生实践;烹饪实训基地,计划新建一处西餐实训室,现已发布招标公告,预计7月下旬开标。 4.与中联水泥公司合作开展的钳工、焊工项目培训,已完成焊工结业考试及职业技能鉴定,2023年兰陵县“金蓝领”培训项目正在招生。 5.按照山东省教师教育协同创新项目暨全县教师梯级发展工程行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教育体育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p>动计划路线图，将理工学校纳入培训基地。4月份，全县中小学教师陶笛培训132人，累计完成教育系统内培训1153人次。</p> <p>6. 2023年度教师招聘工作已于5月27日上午进行笔试，6月13日对特岗教师进行技能考核。</p> <p>7. 6月2日-4日，举办兰陵县职业教育宣传暨招生双向选择见面会，搭建“阳光招生”平台，39家备案职业院校参展，1万余名毕业生和家长进行现场咨询，发放相关宣传材料12000余份。</p> <p>8. 春季高考本科过线556人。</p> <p>9. 与临沂科技职业学校开展校际合作，计划设立临沂科技职业学院兰陵分校，加强中高职联办合作，开设对应的专科专业，进行“3+2”中高职分段培养和初中后五年制高职教育合作培养，经教育厅批准后，联合招生，毕业后颁发临沂科技职业学院大专文凭。6月30日兰陵县政府李怀疑副县长与临沂科技职业学院党委书记沈如茂共同为临沂科技职业学院兰陵校区揭牌。</p> <p>10. 参与临沂沂河新区产教联合体，该项目已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省教育厅审核，确定为山东省第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p> <p>11. 6月26日，完成第一批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模拟评价市级复评，第三名。</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15	实施“创业沂蒙·乐业临沂”行动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积极开展专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定期开展招聘会,广泛宣传招聘信息,帮忙城乡求职者和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积极开展就业援助活动,继续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安置就业困难群体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8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0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80人以上。	①3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18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5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95人。 ②4月-6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36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0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90人。 ③7月-9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6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5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85人。 ④10月-12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8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0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80人。	截至6月底,已完成城镇新增就业5375人,失业转就业1030人,困难人员就业31人。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级
16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根据山东省基层医疗机构三年服务能力提升规划,积极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的建设评审和二级医院评审、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将有力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规范发展,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	1、全县20个乡镇卫生院、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通过“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基本标准的评审验收。 2、全县基层医疗机构通过二级综合医院评审2-3家。 3、建设2-3家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	①1月,启动“万名医生下基层”活动摸底活动; ②2月,开展基层人员到上级医院挂职研修遴选工作; ③3月-4月,针对大仲村、兰陵镇两家卫生院二级创建进行专家现场教学指导,一周一次,为五月二级综合医院创建奠定基础; ④5-6月,大仲村中心卫生院、兰陵镇中心卫生院通过二级综合医院的初审、复审验收; ⑤7月、磨山镇卫生院、文峰山卫生院启动二级综合医院的创建工作。 ⑥8-9月,持续推进磨山镇卫生院、文峰山卫生院的二级医院创建。 ⑦10月,完成磨山镇卫生院、文峰山卫生院的二级医院初审。 ⑧11-12月,全县21家基层医疗机构,要100%通过优质服务基层行的评审,至少3家以上通过二级综合医院的评审,建设2-3家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	①1月,启动“万名医生下基层”活动摸底活动,4月16日人员摸底名单已经上报市卫健委,等待市里的统一工作安排。 ②3月、长城镇中心卫生院完成了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的自评。③4月、长城镇中心卫生院通过了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的市级评审,进入省级备案阶段。全县共有20个乡镇卫生院、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6家通过了“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15家通过了“基本标准”的线上评审验收,等待评审专家组的现场评审。 ④大仲村镇中心卫生院、兰陵镇中心卫生院二级医院评审继续深入开展,邀请了县医院的评审专家进行了数轮现场指导,基本具备二级医院初审的条件。 ⑤5月,大仲村镇中心卫生院已申请市级评审专家进行初审,定于6月2日进行现场初审。 ⑥大仲村镇中心卫生院已完成初审,整改期限1个月后进行复审。	推进正常	2023年11月	县卫健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17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完成县中医院等级评审，从而提升全县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多元需求。	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4项，完成兰陵县中医院二甲复审工作。	①1月，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1项，督导县中医院建立二甲复审工作基本框架，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②2-3月，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1项，督导县中医院二甲复审工作。 ③4-6月，累计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2项，督导县中医院二甲复审工作。 ④7-9月，累计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3项，督导县中医院二甲复审工作。 ⑤10-12月，累计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4项，督导县中医院二甲复审工作。督导县中医院做好复审准备，确保二甲复审工作圆满完成。	已累计遴选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2项，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遴选推广工作持续推进；继续加强督导县中医院二甲复审工作，目前二甲复审工作有序推进。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卫健局	省级
18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巩固提升居民医保待遇水平，将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机制报销比例提高到70%左右。	根据市统一安排，6月底前将提高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机制报销比例由60%提高到70%。	①1月宣传 ②2月宣传 ③3月宣传 ④4月宣传 ⑤5月依照市局统一安排，系统升级。 ⑥6月依照市局统一安排实施，检查运行情况。	根据临医保发〔2023〕17号文件《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3〕13号文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保障服务水平的贯彻落实措施》，6月1日起将提高城乡居民“两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机制报销比例统一由60%提高到70%。不再执行临医保发〔2019〕75号文件中规定的10种高血压药品和5种糖尿病药品政策范围内费用100%报销政策。市局统一对系统升级调整。	推进正常	2023年6月	县医保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19	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机制	对符合条件并提出救助申请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 60%比例给予医疗救助。	对符合条件并提出救助申请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	<p>①4 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待市局研发医疗救助补报功能模块增加待遇标识及录入救助情况功能。</p> <p>②5 月，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工作，收到民政部门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参保情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数据，收到民政部门因病致贫患者确认名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全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以上的部分，按照 60%救助比例及时救助。</p> <p>③6 月，医保系统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添加待遇标识及救助情况，对符合条件并提出救助申请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办理。</p> <p>④7 月，建立共享机制，及时按月向民政部门反馈预警数据，精准识别因病致贫重病患者。</p> <p>⑤8 月，系统排查外地就医人员医疗救助补报人员政策落实情况。</p> <p>⑥9 月，医保系统及时添加新增低保、五保低保边缘、贫困人口及删除退出。</p> <p>⑦10 月，落实享受医疗救助政策人员，对享受医疗政策人员系统及时排查、及时补报。</p> <p>⑧11 月，贯彻执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强化医疗救助兜底功能。</p> <p>⑨12 月，与产生医疗救助资金的各家医院对账拨付。</p>	市局已研发医疗救助补报功能模块增加待遇标识及录入救助情况功能，精准计算医疗救助待遇金额，精准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推进正常	2023 年 6 月	县医保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20	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集采药品品种累计达到500种以上,医用耗材品种达到25类以上。	贯彻落实国家、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速扩面,到2023年底药品集采品种累计达到500种以上,医用耗材品种达到25类以上,进一步减轻患者就医用药负担。	按照市局安排时间节点及政策开展集采工作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积极推动国家、省、城市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中选结果落地,截止目前,临沂市共落地执行国家、省和城市联盟组织的10批427种药品,14批43类医用耗材。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医保局	省级
21	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规范基层医保工作站建设,打造一批基层医保服务示范点,推进基层医保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医保服务。	开展基层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创建活动,打造标准化医保窗口,优化院端服务,构建基层医保15分钟服务圈,实现县乡村医保服务网络全覆盖。	①1月-3月,组织调研,按照基层医保工作站规范建设标准,部署建设任务。 ②4月-6月,对医保工作站进行考核,对医保工作点进行检查指导。制作统一标牌,推进基层医保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③7月-9月,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建成规范化基层医保工作站。 ④10月-12月,组织检查验收,评定2023年度基层医保服务示范点。	完成全县基层医保工作站调研考核工作。统计完成全县医保工作站情况,制作统一标牌等,督促各医保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医保局	省级
22	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统一调整符合条件的企业、机关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	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①4月,做好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维护,为准确调整基本养老金做好准备; ②5月-7月,积极对接市人社局跟进了解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动态进度和任务要求; ③8月,预计8月份省里出台相关文件后,根据全市会议部署工作,按照国家和省要求按时完成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 ④9月-12月,落实好相关政策,按月足额拨付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并做好各项政策的解释工作。	做好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维护,为准确调整基本养老金做好准备。1-6月份,为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待遇4.1亿元、3亿元。	推进正常	2023年8月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23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	为进一步深化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按照市民政局部署的2023年度养老服务重点任务目标,建设养老护理型床位,发展家庭养老床位。	深化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新增养老护理型床位300张、家庭养老床位50张。	4月,备案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1处,新增护理型床位300张;5-9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准备工作;10月,建设家庭养老床位50张。	1-6月,备案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1处,新增护理型床位300张;做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准备工作。	推进正常	2023年10月	县民政局	省级
24	加强特殊困难老人保障服务	为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自主生活能力,改善人居生活环境,根据省、市民政部门部署,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项目按照“一户一策”原则,制定改造方案,分步推进实施。	按照“一户一策”原则,制定改造方案,分步推进实施。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750户。	5月,对改造需求和人员底数进行摸底排查;6月,委托第三方进行入户评估,制定改造方案;7-8月,根据改造方案进行一户一策改造实施,同时做好施工监管工作;9-10月,委托专业机构对改造工程进行验收,建立改造档案。	1-6月,完成摸底排查、入户评估和改造方案制定工作,正在开展招标工作。	推进正常	2023年10月	县民政局	省级
25	建设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因地制宜选择建设模式,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	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改扩建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2处。	1-2月拟定公益性公墓扩建计划;3-12月份,推进扩建工作,开展实地督导检查,确保按时、按标准扩建完成。	1-6月份,征求各乡镇(街道)扩建计划意见,并推进公墓扩建工作,新兴镇山里王公墓已扩建双墓穴700个。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民政局	省级
26	实施孤困儿童“护佑健康”项目	实施“护佑健康”孤困儿童大病保险项目,配合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为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含年满18周岁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孤困儿童)购买重大疾病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实施“护佑健康”孤困儿童大病保险项目,将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全部纳入“护佑健康”大病保险保障。	1月份:与人寿保险公司对接,将《“护佑健康”孤困儿童大病保险项目明白纸》,与县区慈善总会共同做好送达工作,做好相关保险政策的解释和出险理赔工作。 2月份-12月份,做好日常儿童信息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向市局报送名单。	1-6月,已将《“护佑健康”孤困儿童大病保险项目明白纸》和人寿保险公司联系方式发放至孤困儿童家庭,做好保险政策解释工作;共为477余名孤困儿童购买了重大疾病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做好日常儿童信息管理和维护工作。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民政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27	提高工伤保险保障待遇	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	完成我县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的调整,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	①4-9月,按月发放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积极联系省人社厅,了解文件制定情况。 ②10-12月,按照新出台政策标准,提高三项工伤定期待遇,并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1-6月已按原待遇标准为179名工伤职工和遗属发放定期待遇159万元。	推进正常	2023年11月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级
28	调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及时调整提高享受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待遇标准,将抚恤金、生活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根据省市文件通知,制定我县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标准提高文件,按规定及时提高优抚对象待遇水平,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通过数据审定、年度确认、档案清查等措施,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情况。	①1月,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涉及1.1万余人; ②2月,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涉及1.1万余人; ③3月,根据上级通知开展数据核查审定工作,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涉及1.1万余人; ④4-7月,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涉及1.1万余人; ⑤8月,根据上级统一部署,调整提高享受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待遇标准,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⑥9-11月,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涉及1.1万余人; ⑦12月,完成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年度发放工作。	1-6月份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开展各项工作,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全县共发放抚恤补助4140万余元,涉及1.1万余人。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29	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	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120人。	依托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为120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其中:日间照料80人、居家服务40人。	<p>①1月,筛查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p> <p>②2月,筛查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10%。</p> <p>③3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20%。</p> <p>④4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30%。</p> <p>⑤5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40%。</p> <p>⑥6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50%。</p> <p>⑦7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60%。</p> <p>⑧8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70%。</p> <p>⑨9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80%。</p> <p>⑩10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90%。</p> <p>⑪11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100%。</p> <p>⑫12月,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绩效评估。</p>	<p>①1月,筛查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p> <p>②2月,筛查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已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10%。</p> <p>③3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已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20%。</p> <p>④4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已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30%。</p> <p>⑤5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已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40%。</p> <p>⑥6月,抽取20%残疾人满意度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月通报。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全年服务量50%。</p>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残联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30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	为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市和乡村的声环境质量,国家环境保护部先后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2017年11月10日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文发布了“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兰陵县拟完成辖区内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工作,制定城市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最终为改善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提供相关依据与环境目标。	完成辖区内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工作,制定城市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明确兰陵县城市区域噪声区域类型,便于政府部门管理,为改善和提高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起到积极作用,也为改善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提供相关依据与环境目标。	1月:对外发布划分方案 2月:开展专家评审 3月:准备自评估材料 4月:准备自评估材料 5月:完成自评估	已完成辖区内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工作,制定城市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规划。	工作完成	2023年5月	县生态环境局	省级
31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探索低成本、易管护、群众认可的治理方式。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省定4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	1-3月,根据市里下达的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明确46个行政村名单; 5-7月,确定2023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按程序组织招标; 8-10月,有序开展工程建设工作。 11-12月,完成工程验收。	临沂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组织第三方开展现场勘察,正在制定实施方案。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生态环境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32	加强通行安全保障	2023年度，全市改造危旧桥梁101座，实施路面状况改善工程2000公里，实施重要及三级路以上村道安保工程450公里。	加强通行安全保障，2023年度计划完成安保工程32公里；路面状况改善工程195公里；危桥改造大桥1座，中桥1座。	1-3月份完成项目招投标手续，进场施工桥梁桥基。 4-6月份完成桥梁桥基施工，路面改善工程完成招投标手续。 7-9月完成桥梁板吊装，桥面施工；完成路面改善工程195公里。 10-12月完成安防设施施工，工程收尾，项目验收。	吴坦河大桥完成桩基施工104颗（总127颗），地系梁完成4个，花园中桥完成桩基施工；安保工程和路面改善工程正在统计工程量，招投标后预计7月开始施工。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交通运输局	省级
33	开展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	开展河湖水质隐患排查与整治行动，确保全县4个国控、5个市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	开展河湖水质隐患排查与整治行动，确保全县4个国控、5个市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	1、1-2月份，开展燕子河流域涉水工业企业专项检查。 2、3-6月份，开展畜禽养殖专项治理。 3、7-9月份，巡查重点河流断面，检查周边企业排水情况，密切关注汛期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4、10-12月份，开展“夏病冬治”断面水质提升工作。 5、1-12月份，组织河长严格按时巡河。 6、1-12月份，加强河流水质监测，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站作用，加密水质监测，特别是国控河流，掌握水质变化，提前预警，做好快速溯源。 1-12月份，开展市政污水管网排查与整治。	1、已完成全县72家大蒜加工企业现场核查，形成工作台账。 2、已印发2023年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3、对4条国控河流流域内污染隐患进行排查并进行整治，共计排查整治23个水质隐患。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生态环境局	省级
34	加强水资源安全利用	实施兰陵县西沭河上游防洪治理工程，通过清淤疏浚，险工段护砌，改建桥梁，维修涵洞，拆除阻水河堰，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减轻保护区洪涝灾害，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	实施兰陵县西沭河上游防洪治理工程，治理长度14.86km，改建生产桥4座，维修排水涵洞1座；新建护险工程共16处，总长度7.27km。	1-4月，完成前期工作，完成项目招标工作。 5月，开工建设，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10%。 6月，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10%。 7月，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10%。 8月，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10%。 9月，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10%。 10月，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30%。 11月，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60%。 12月，计划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100%。	汛期停工，完成年度形象进度的10%。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水利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35	强化农村供水保障	完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体系,实施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改造提升24处农村供水工程,服务人口57万人。	实施兰陵县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总投资610万元,改造提升24处农村供水工程,服务人口57万人。	①4-5月,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方案批复、工程招标。 ②6月,完成项目形象进度的35%。 ③7月,完成项目形象进度的51%。 ④8月,完成项目形象进度的70%。 ⑤9月,完成项目形象进度的85%。 ⑥10月,完成项目形象进度的96%。 ⑦11月,完成项目形象进度的100%。 ⑧12月,整理资料,完成县级验收。	1-6月,兰陵县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完成形象进度的35%。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水利局	省级
36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开展公益电影放映7200场次	全年放映公益电影7200场次。	一季度放映农村公益电影200场次; 二季度放映2500场次; 三季度放映2500场次; 四季度放映2000场次。	1-6月份完成放映公益电影2097场次。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文化和旅游局	省级
37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按照省市局及县政府要求,我局每年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2023年制定抽检计划4000批次,对农产品和普通食品进行定期抽检。	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及时公布抽检结果,严格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处置率达到100%。	根据季度、场所和不同时间的情况安排抽检,如秋季开展校园食品专项抽检,在12月之前完成全部抽检和出具报告工作。	1-6月份,已完成抽检公司招标,已开展招标后的第一批抽检工作,已完成年度计划的40%。目前已抽检的食品已全部检测完毕,61批次不合格。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市场监管局	省级
38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按照省市局及县政府要求,我局分季度、分批次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制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和年度抽查计划,全年不低于300批次,依法做好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5月,制定抽检计划,公开招标。 6月,抽检覆盖率4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7月,抽检覆盖率5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8月,抽检覆盖率6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9月,抽检覆盖率7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10月,抽检覆盖率8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11月,抽检覆盖率9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12月,抽检覆盖率10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生产领域抽检已完成招投标程序,按计划正在进行抽检,已完成抽检39批次。流通领域,抽检化肥463批次。1-6月份,全县96个在营加油站,按照一季度抽检一次、在营加油站100%全覆盖、车用汽油、柴油全覆盖,抽检成品油273批次,其中车用汽油164批次,车用乙醇汽油19批次,车用柴油90批次。	推进正常	2023年12月	县市场监管局	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任务目标	月度计划	项目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项目等级
39	加大财政民生投入	保持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以上。	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财政支出优先位置，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强化绩效管理，确保各项民生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以上。	4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 80%以上。 5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 80%以上。 6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 80%以上。 7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 80%以上。 8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 80%以上。 9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 80%以上。 10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 80%以上。 11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 80%以上。 12 月，全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 80%以上。	1-6 月份，兰陵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3.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3%。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27.6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81.9%，重点民生项目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分别支出 9.48 亿元、8.78 亿元、1.56 亿元和 5.77 亿元。	推进正常	2023 年 12 月	县财政局	省级